

附件 1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87 项)**

单位：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3 项	
1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9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办法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17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8	18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20	20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	22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3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b>三、行政强制</b>		<b>共 9 项</b>	
24	1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5	2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26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27	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8	5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29	6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30	7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31	8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2	9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b>四、行政征收</b>	<b>共 0 项</b>	
	<b>五、行政给付</b>	<b>共 2 项</b>	
33	1	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34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b>六、行政检查</b>	<b>共 29 项</b>	
35	1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处理	
36	2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7	3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38	4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9	5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40	6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41	7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42	8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43	9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44	10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45	11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46	12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47	13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48	14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49	15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0	16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51	17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52	18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53	19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54	20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55	21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56	22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57	23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58	24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59	25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60	2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61	27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62	28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63	29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64	1	医疗机构校验	
65	2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66	3	中医医院评审	
67	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68	5	尸检机构认定	
69	6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70	7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71	8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b>八、行政奖励</b>	<b>共 4 项</b>	
72	1	对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73	2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74	3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75	4	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b>十、其他类</b>	<b>共 10 项</b>	
76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77	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78	3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	
79	4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80	5	督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81	6	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82	7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83	8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84	9	卫生乡镇（县城）考核命名	
85	10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86	11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87	12	限制类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备案	